附件6

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补助申报指南

**1.建设内容及扶持标准。**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（如支付样品费等相关业务）、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建设，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基本设备、检测仪器设备及耗材，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、网格化管理和农安信用、人员培训、绿色食品参展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支出。

**2.申报对象及条件。**需要申请补助的镇街农业农村局。

**3.绩效目标。**完成国家、省、市下达的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各项任务，任务清单另发。

**4.申报材料。**镇街农业农村局根据本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任务安排，填写《市级涉农资金项目储备申报表》。

**（1）线下申报。**《市级涉农资金项目储备申报表》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后，纸质版一式三份（一份由镇街存档，两份交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：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502室）。PDF电子版通过粤政易报送到联系人。

**（2）线上申报。**申报主体需同时在“农业项目综合管理系统”进行申报（http://19.119.241.241:8888/zsnyxm/#/login），填写并提交相关附件（PDF版），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线上审核通过后，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。

**5.咨询方式。**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88221300。